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3-5 号

当事人：李开明（昆明市官渡区铁锅荟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1MA6MQCA7H

经营者：李开明

委托代理人：王云鹤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民俗广场旁售楼中心 81 号

李开明：

对你（当事人）昆明市官渡区铁锅荟餐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一案，经官渡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官渡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当事人）负责施工的涉案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当事人）存在如下环境违法事实：

1. 环境违法事实

你（当事人）昆明市官渡区铁锅荟餐厅餐饮服务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事实，我局有以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关于本案环境违法案件卷宗》所收集的证据为证。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影响。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禁止露天烧烤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第一款和《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49 号）第十一条（餐饮业经营者排放油烟、废气的，应当按规范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和排风机，并采取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未通过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油烟，严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油烟。）、第十四条（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定期清洗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并建立维护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禁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之规定。

依据《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49 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的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它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污染物的。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事先（听证）告知了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3年11月10日提交陈述申辩。概要：①导致本案发生的原因在于当事人因疫情一直未能正常营业，内部管理不到位所致；②因为安装师傅在外地，导致耽误了安装时间已于2023年10月28日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③虚心接受处罚，请求从轻处罚。

2023年11月30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陈述情况及落实行政命令工作情况实施了行政检查。概要：1.现场检查过程中，该餐厅处于正常营业状态；2.该餐厅已于2023年10月28日与昆明科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油烟净化器安装合同；3.该餐厅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设置了集气罩、排风管和排风机，已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本案环境违法事实认定。经我局研究，对你当事人提出撤销行政处罚的请求我局不予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对你（当事人）本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对本案我局具备相关管辖权限，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鉴于你当事人导致本案的原因过度程度较轻，事后积极落实责令改正工作要求，依据《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49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它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污染物的。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自由裁量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1.因“你当事人昆明市官渡区铁锅荟餐厅餐饮服务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之事实，**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从轻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款处罚：壹万元（10000元）人民币。**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万元（1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若你（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政策法规科。我局委托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六、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你当事人在依法履行完毕本行政处罚决定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7日